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55號

原告 張振成

被告 吳潼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本院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將能幫助該不詳人士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以縱前開不詳人士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持以詐欺取財，藉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111年12月底，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楊東瀚」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

01 指示，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將其所申設之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指定帳戶為約定轉
03 帳帳戶，嗣在高雄市巨蛋某處，以價值15萬元利益之代價，
04 將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其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5 等，租借予「楊東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楊東
06 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
0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於112年2月底，以簡訊聯繫原告，佯稱操作「昌恆」
09 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10 年3月16日9時41分許匯款15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而原告
11 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而共受有150,000元之損害。為
1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害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18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
19 字第1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00,000元，罰金
21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
22 可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
23 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31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1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3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5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06 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
07 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08 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
09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
10 與原告受有15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11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000元之損
12 害，即屬有據。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
21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屬無確定期限
22 債務，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即113年1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5%給付遲延利息，即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26 000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3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04 費用之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李家維